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确定 2022 年管理层年薪基值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管理层年薪基值按照公司制度及实际情况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定 2022 年管理层年薪基值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光金 王淳国 张亚光 唐海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uangj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光金 王淳国 张亚光 唐海涛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the signature of Wang Chunguo, positioned centrally below the list of names.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光金 王淳国 张亚光 唐海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亚光' (Zhang Yagu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光金 王淳国 张亚光 唐海涛

